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刘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刘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

独立董事：浦军 杜晨光 王敬民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